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有面值股份，且面值應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股份增減及回購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或派送新股；
- (iv) 將資本儲備轉為股本；
- (v) 經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編纂]的[編纂]證券監管機構及[編纂]批准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獲准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時，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其他適用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編纂]的[編纂]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股份

在符合所有法律、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自身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倘股東對公司於股東會採納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有異議可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為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時；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編纂]的[編纂]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自身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所載原因購回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就根據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購回公司自身股份而言，公司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議決。

在公司根據上述條文購回自身股份後，屬第(i)項情況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ii)項及第(iv)項情況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況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自身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及該等股份的任何變動。在彼等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等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於公司股份[編纂]起計1年內，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上述人員於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與股東會

股東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決定性證據。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合法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iii) 監察公司營運、提出建議或疑問；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轉讓、捐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v) 審閱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記錄、股東會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按照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參與公司解散或清盤時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 要求公司收購反對公司合併或分立股東會決議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則、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公司相關材料，應向公司提交書面文件，證明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量。經核實股東身份後，公司應按股東的要求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倘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確定無效。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

(ii) 根據其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繳付股款；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抽回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倘公司股東濫用其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及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編纂]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董事的薪酬；
- (i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結算方案；
- (v)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 (x) 決議聘用或解聘承接公司核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 審議及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1條所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 審閱有關一年內購買或出售主要資產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i) 審議及批准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且佔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絕對值5%以上的交易（不包括公司提供擔保、收取現金捐贈、債務豁免、接受擔保或財務資助等）；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v) 審議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編纂]證券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xv) 審議及批准變更所籌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xv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及
- (xv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公司擔保事項，應在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提請股東會審議：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10%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訂約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vi) 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總額已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ii) 對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舉行一次，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公司應在該等情況發生之日起計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之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舉行該會議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接到該項提議後，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應說明理由並發出公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提議。董事會應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修改，均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有回應，則應視為董事會未能或未有履行其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股東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董事會應在收到要求後10日內，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要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

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開及主持股東會。連續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逾90日之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彼等應在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前書面知會董事會，並按照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向[編纂]備案。

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在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應按照公司股份[編纂]地[編纂]的要求提交相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所需的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應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且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召開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以及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日期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

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已列入通知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任何未在股東會通知中列明或不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上表決並通過。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及臨時股東會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形式、召集人及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顯著書面聲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書面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投票，該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
- (iv) 會議日常聯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登記日；
- (vi) 透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投票時間和程序；及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所有在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會上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或可證明其身份的證件；代理人代表他人出席會議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委任代表表格。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資格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和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簽發的授權委託書（但經公司股份[編纂]地相關條例或法律及法規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除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合夥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包括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或其委託的代理出席。執行事務合夥人（包括執行事務合夥人委任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包括執行事務合夥人委任的代理人）的有效資格證明；代理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和合夥股東執行事務合夥人簽發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未能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未能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對於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開的股東會，應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倘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未能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

對於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應由召集人推舉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倘股東會主持人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議事規則，導致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經出席股東會並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主持人，繼續會議。

股東會會議紀錄應由董事會秘書編寫。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
- (iv) 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結算方案；
- (v) 公司的年度報告；
- (vi) 批准公司聘用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未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
- (iii)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v) 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在一年內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總資產的30%；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認為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應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擁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被要求就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表決權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且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票情況。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其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行為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未滿5年；或被判處緩刑，且緩刑期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超過3年；
- (v) 因到期未能償還的巨額債務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個人；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受到中國證監會實施的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未滿；
- (vii) 不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編纂]的規則及法規，或相關證券監管規定。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本章節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將公司資金借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利用公司資產為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未經股東會事先同意而與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 (vi) 不得利用其職位便利為自身或任何其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的情形除外；
- (vii) 不得接受他人就與公司進行交易而支付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濫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任何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如對公司造成損失，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對公司履行以下勤勉義務：

- (i) 應審慎、勤勉、盡職地行使公司賦予彼等的權力，以確保公司以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要求的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商業活動不超出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活動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簽署書面聲明，確認公司定期報告，並確保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信息和材料，不得阻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倘任何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身或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應被視為未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在股東會上提議更換該董事。

董事可以在其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倘因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因獨立董事辭任導致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法定要求，在重新選舉的董事就職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編纂]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彼等應在參與決策過程、確保董事會內部有效監督和權力平衡，以及提供專業意見以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的同時，保護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獨立董事必須始終保持其獨立性。以下類別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公司獨立董事應符合以下條件：

- (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訂明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iv) 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需的法律、會計或經濟方面的至少五年工作經驗；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應保持其獨立性，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i) 在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實體任職的人員；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
- (v) 向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和保薦及其他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成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負責人；
- (vi) 與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在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實體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i) 在最近十二個月內曾處於上述第(i)至(vi)項所列情形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特定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少數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i)至(iii)項規定的職權，應獲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應及時披露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情況。若上述職權無法正常使用，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及原因。

下列事項應在獲得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 (ii) 公司及關聯方變更或豁免其承諾的提案；
- (iii) 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董事長及3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
- (ii) 執行股東會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結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編纂]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編纂]的方案；
- (vii)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購買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擬定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擔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閱和評估無需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及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以及股東會授予的權力。

任何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和批准。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並由董事長召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核委員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全部均為非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該等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應擔任召集人。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和外部審計工作以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以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ii) 聘請或解聘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請或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應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可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有三分之二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應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時，每位成員應擁有一票表決權。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應按照規定載入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在會議紀錄上簽字。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由董事會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批准。專門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由董事會制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的提名、委任和罷免；
- (ii) 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解聘；
- (iii) 制定並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確保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i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規定的其他事項。

倘董事會不採納或未完全採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應在董事會決議中記錄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和不採納的具體原因，並予以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和審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和止付追索安排及其他薪酬政策和方案，並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修改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及行使權利條件的成就；
- (iii)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擬分拆附屬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i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制定的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倘董事會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應在董事會決議中記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予以披露。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戰略委員會負責就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應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秘書應由董事長提名，所有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不得設立法定賬冊以外的任何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存放或儲存在任何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中。

利潤分配

分配本年度稅後利潤時，公司應將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倘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累計金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進一步撥款。

倘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公司應首先使用本年度利潤彌補虧損，方可按上述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可根據股東會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撥付任意盈餘公積金。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彌補虧損並撥付盈餘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除法律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應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倘股東會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公司盈餘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其註冊資本。當法定盈餘公積金轉換為註冊資本時，該盈餘公積金的保留餘額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應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並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聘請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續聘。

公司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保證向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真實完整，不得拒絕提供、隱匿或虛假陳述。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會決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當公司終止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向股東會解釋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違規行為。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應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由專人送達；
- (ii) 以郵件方式送出；
- (iii) 以傳真方式送出；
- (iv)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v)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編纂]地[編纂]的證券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公司官方網站和[編纂]指定網站發佈公告；
- (vi) 公司股份[編纂]地[編纂]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以公告形式發出的通知，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士已收到通知。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應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應解散。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自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由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繼承。

公司分立時，其財產應相應分割。

公司分立時，分立各方應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自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30日內公告。

公司合併或分立時，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倘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註銷登記。倘設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撤銷；及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述事件而解散，清算組應自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開始清算。清算組應由董事或股東會選定的其他人員組成。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申報債權時，債權人應說明債權的相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在清算期間，公司應繼續存在，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任何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按照前款規定清償債權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完結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應按照企業破產的相關法律進行清算。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相抵觸；
- (ii)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iii) 股東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經股東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應報主管機關批准（倘需要）；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關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以及主管機關的批准意見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